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主席)	3時5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4時正
林翠蓮議員, MH	2時44分	4時30分
邵家輝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30分
郭偉強議員	3時10分	4時30分
陳啟遠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4時30分
馮翠屏議員, MH	4時15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5分	4時3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謝子祺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吳焜煜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40 分	4 時 10 分
李清霞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兆新議員  
 許清安議員  
 陳 杏議員 (同意缺席)  
 傅元章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羅榮焜議員, MH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林可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5(港島發展部 1)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馮智星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 署任總城市規劃師
馮武揚先生	規劃署 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
麥凱薈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副總監
許貝兒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陳榮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師
李振邦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設計師
羅惠儀博士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 公眾參與首席顧問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歡迎辭

(由顏尊廉副主席主持會議)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15 及 15/15 號)

(i)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

3.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 III.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6/15 號)

4.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靳嘉燕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馮武揚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副總監麥凱薈博士、項目經理許貝兒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陳榮傑先生、高級城市設計師李振邦先生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公眾參與首席顧問羅惠儀博士出席會議。靳嘉燕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陳榮傑先生介紹第 16/15 號文件。

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周潔冰委員希望署方盡早展開公眾參與計劃，以便收集更多意見制定城市設計大綱。她建議署方因應海濱特色和歷史演變增設特別主題區，創造標誌性的海濱地區，並舉辦導賞團活動，以增加公眾對海濱的接觸及認識。此外，她希望署方設法緩和商業區與住宅區的轉接、相應補償休憩用地的損失、改善附近建築物的設計、正視空氣及水質污染問題、以及增設公眾停車位、單車徑、行人緩跑徑和跳蚤市場等多元化公眾設施；
- (b) 洪連杉委員支持署方推行題述計劃，透過工作坊收集市民的意見。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參與的機會。此外，他反映居民

## 負責者

建議署方於休憩公園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消閒設施，以及盡快落成北角海濱發展計劃，方便家庭暢聚；

- (c) 勞鏢珍委員建議署方於海濱地帶增加多元化的設施和特色商店，並介紹歷史文化背景，以增加海濱的吸引力。此外，她建議署方加建行人天橋，以加強內區與海濱的連接及減少汽車流量；
- (d) 趙資強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盡量將公眾意見納入計劃大綱圖內，避免市民日後提出司法覆核，拖延計劃進度。此外，他支持署方善用防波堤，活化海堤作為公眾活動及休憩地方，建議署方設法加強海堤與陸地的連接，增加可達性；
- (e) 黎志強委員引述例子指區內部分建築物富有歷史及文化色彩，建議署方參考內地的做法，於個別設施增加說明歷史背景資料，以加強本地文化意識，並傳承相關歷史文化，增強地區歸屬感。他建議署方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緊密合作，利用地下通道加強海濱的連接。他亦希望署方增強與區內持份者的溝通，建設富特色的主題區，特別是渡輪碼頭畔主題區；
- (f) 龔栢祥委員表示於防波堤地帶舉行活動或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如海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範疇，詢問署方如何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及市民往返防波堤的方法。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於避風塘區增設遊覽船，以吸引遊客。他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公眾參與活動，並廣泛收集不同意見，以免將來引起社區反對，影響整個海濱發展；
- (g) 林翠蓮委員建議署方可參考灣仔區的例子，於特色設施及建築物增設歷史標示，以及加強內區與海濱之間的行人連接，例如增設港鐵出入口及加建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前往海濱地帶；
- (h) 張國昌委員表示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的景色優美，希望署方於設計時保留維港的特色，避免破壞景觀。他另詢問設計願景的概念來源；
- (i) 陳啟遠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協調海濱發展計劃；
- (j) 李進秋委員表示雖然題述公眾參與計劃推行時間較遲，但她亦支持署方推行計劃，就海濱發展收集公眾意見。她建議署方於設計主題區時平衡專業人士及公眾所提交的意見，以迎合國際都市的需求。此外，她詢問署方如何借助計劃帶動北角海濱的發展；

## 負責者

- (k) 趙家賢委員喜見署方就海濱設計諮詢公眾意見，期望署方建設富活力及特色的海濱，建立國際都市形象。他備悉署方將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建議署方廣泛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如商會、學校及各類型機構參加，以收集不同人士的意見，減少偏見；
- (l) 郭偉強委員表示維港是香港的重點旅遊區，支持署方就海濱設計進行諮詢，並建議署方於避風塘一帶增設漁民生活介紹，以增進市民對休閒漁業的認識。此外，他希望署方交代東區走廊下興建的行人板道的計劃內容，以及優化北區碼頭休憩設施的計劃；以及
- (m) 杜本文委員引述例子指部分建築物富有歷史文化背景，希望署方參考外國的例子，於海濱設施加入旅遊元素，設計完善的海濱，並增加海濱的暢達性，以吸引更多居民及遊客到訪。

6. 規劃署靳嘉燕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麥凱蓋博士、陳榮傑先生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羅惠儀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公眾諮詢的關注。為確保公眾人士的意見得以適時納入研究建議之中，本研究的公眾參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署方希望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以及增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
- (b) 由於海濱範圍跨越多個地區，署方特意因應區域特色設計五個主題區，並加入多項不同元素及設施，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並協助從灣仔商業區至北角住宅區之間的過渡；
- (c) 署方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海濱事務委員會經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本研究；
- (d)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正準備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紙偶劇場、項目展覽及導賞活動等，期望透過互動形式，邀請市民積極發表意見。市民亦可從歷史文化角度出發，就海濱發展提供意見；
- (e) 由於海濱地帶由多期的填海工程建成，並發展為多個重要的交通樞紐，雖然交通方便，但行人連接尚待改善。署方將重點研究及改善海濱與內區之間的連接，方便市民前往海濱地區。除了地面設施如行人過路及天橋等，署方亦會配合政府擬議的地下空間發展，研究增加地下的行人連接。此外，處方亦會積極與港鐵公司協商，希望藉沙中線及北港島線的發展，進一步增強海濱的行人連接；

## 負責者

- (f) 署方將於下一階段進一步研究及探討防波堤的可達性和可用性。此外，署方亦與相關部門商討防波堤的運作事宜；以及
- (g) 署方獲悉市民的意見，將會研究於海濱地區加入便利長者的設施，稍後亦會就詳細設計及交通影響進行技術研究及檢討。署方亦會留意海濱附近的構造物如排風樓及東區走廊出口的特色及設計，因應作出適當配合。

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規劃署檢視區內停車場設備是否足夠，並與運輸署協調，解決區內大型車輛違例泊車的問題。

8. 規劃署黎惠珊女士表示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

## 規劃署

9. 顏尊廉副主席總結時請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海濱設計廣泛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包括相關分區委員會。如委員有進一步的意見，可於日後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

(會後備註：規劃署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分發給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各委員。)

##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7/15 號)

-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  
建議在北角書局街至半山之間（經香花徑）建造行人連接系統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10.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11. 邵家輝委員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未能詳細交代工程的進度。他續指路政署多次未有出席會議交代最新的進展，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並派員出席日後的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以便委員向公眾交代。

## 各出席者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13.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

## 負責者

1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15.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認為部門的書面回應未能詳細交代工程的時間表，為此表示失望。他得知署方必須就初步設計圖再次諮詢區議會，然後才可交由立法會審議，爭取資源興建題述項目，但由於現階段初步設計仍未完成，他希望署方不要再拖延，並請署方就項目時間表提交正面回覆；
  - (b) 趙資強委員認為部門的回應過於簡單，未有詳細交代工程的時間表及預計動工日期。他表示近日實地視察後，發現項目亦未有明顯進展，位於該用地的臨時停車場近日更進行圍網工程，他詢問該臨時停車場是否已獲續租。他另請署方提供確切時間表，避免居民無止境地等待；
  - (c) 勞鏢珍委員指於區內興建圖書館的計劃自 2002 年起已開始討論，但計劃一直未能落實。她希望署方盡早開展工程，並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 (d) 杜本文委員表示委員會一直監察工程進度，但計劃遲遲仍未落實，令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他希望署方解釋如何積極推動計劃的進展，期望署方盡快向委員發布好消息；以及
  - (e) 江澤濠主席希望署方能縮短前期工作的時間，另詢問設計和勘探工作能否同步進行。他預計工程設計工作需時約六個月，期望署方可於本年內提交設計草圖供委員審議。他續指多名熱心的委員已自發成立監察小組，希望令計劃如期進行。
16.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1 月正式展開鯉景灣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設計、前期勘探，以及測量等工作。待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及相關部門會諮詢區議會。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繼續推展相關的工作；以及
  - (b) 由於設計工作尚在進行，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設計草圖。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各出席者

(i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18.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1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康文署過去曾表示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署方一直推搪說如區議會對地點有共識，便會考慮議會的意見作出跟進。他認為署方應就合適地點提供專業意見，而不應推卸責任。此外，署方亦應回應居民的訴求，盡快於東區增建游泳池，以補償因落實選區分界而損失的泳池場館。他另希望署方能提供更詳細的回應，以及直接回覆委員的查詢；
- (b) 杜本文委員認為選區分界即將落實，康文署應積極推動題述建議，避免辜負市民的期望。他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消息；
- (c) 張國昌委員認為署方的回應有欠具體，希望署方詳細解釋各考慮因素；以及
- (d) 顏尊廉副主席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及研究增建泳池場館的建議。

20.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按《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下稱《準則》)指引，東區應獲提供兩個泳池場館，而現時康文署於東區共設有四個泳池場館。即使日後落實選區分界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將屬於灣仔區，仍符合有關準則；以及
- (b) 然而，署方亦會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因應包括區議會對泳池場館地點的整體意見及共識等因素，作出考慮。

各出席者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iv) 在東區設立「社區環保站」

22. 委員會備悉環保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23.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勞鏢珍委員認為部門的回應未能充份交代工程的進度，詢問「綠在東區」（即東區社區環保站的名稱）何時可投入服務；
- (b) 林翠蓮委員表示如營辦商已準備就緒，署方可考慮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項目的營運模式。如未能趕及於下次會議前開放設施，署方應派員出席會議講解運作詳情；
- (c) 顏尊廉副主席備悉題述項目即將投入服務，對其運作表示關注，希望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營運細則；以及
- (d) 江澤濠主席表示他曾參觀題述地點，對設施亦感到滿意，而居民對設施的環保概念、設計、用途及燈光等均表讚賞。他喜見署方開放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來往。他亦建議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介紹項目內容及營運模式，讓委員更了解這個對社區有益的地標式項目。

環保署、建築署  
各出席者

24. 顏尊廉副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前適切安排實地視察，或直接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介紹「綠在東區」的運作細則。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5 年 7 月 29 及 31 日參觀「綠在東區」。)

### (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25.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26.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2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委員表示題述建議自上屆區議會討論至今已有超過四年的時間，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落實工程用地的安排，否則應將用地交由政府規劃作其他用途，以免居民無止境地等待；

## 負責者

- (b) 梁國鴻委員表示局方多次的回覆均大同小異，未能確切交代項目的進度。他詢問局方與社會福利署商討的方向及內容為何，希望局方積極為區內居民謀福利。他指委員會曾致函局方詢問工程進度，詢問局方就委員會的信函有何回應；
- (c) 陳靄群委員表示局方的回應已有交代最新進展，不過項目進度較慢，未能令人滿意。她備悉局方正與部門緊密聯絡及商討用地的安排，希望局方盡快落實題述用地的用途及啟動施工程序，以免重新規劃，並交代工程時間表及預計進度等；以及
- (d) 江澤濠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致函局方要求交代進度，但截至會前尚未獲局方回覆。他備悉局方正與部門協調土地用途及其他細節，但由於過程較複雜，相信需時較長。如委員要求局方交回土地作其他用途，題述項目的進度定必進一步受阻。他亦請局方盡快落實題述用地的用途。

## 各出席者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局方為是項議題提交的進度報告已一併回應委員會的信函及交代最新進展。)

### (vi)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29. 顏尊廉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出席會議。

30. 林翠蓮委員申報她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成員。

3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柴灣工廠大廈的部分設施如公廁和浴室已拆掉，擔心重建計劃會改變工廠大廈的原貌，未能全面保育。他詢問署方工程費用有否超支，以及工程的進度是否符合計劃；
- (b) 林翠蓮委員表示工廠大廈部分設施破舊及出現漏水情況，因此必須拆除。她相信房屋署已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要求進行重建，亦會繼續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及
- (c) 龔栢祥委員詢問樓宇是否已經命名。

## 負責者

32.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中座部分樓宇結構破損，因此必須拆除；
  - (b) 署方正改建現有樓宇，並會在改建的中座部分加裝升降機及增建住宅單位；
  - (c) 工程依原定進度，預計將於 2016 年年初落成；
  - (d) 按初步估算，整個項目工程費用約為二億九千萬元，每個單位改建成本約一百六十萬元。由於工程尚在進行，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工程費用的實際開支；以及
  - (e) 屋邨已命名為「華廈邨」，而樓名為「華欣樓」。

各出席者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合法例的規定

各出席者

34. 議題隔兩次會議討論，將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跟進。

(vi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35. 委員會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各出席者

36.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ix) 反對港燈取用古石礦場休憩用地建電站

各出席者

37.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38.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者

**V. 下次會議日期**

39.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